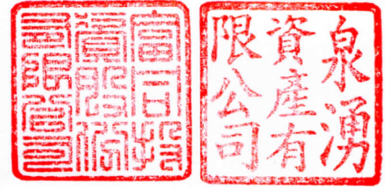


# 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億柒仟肆佰捌拾萬元，分為壹萬柒仟肆佰捌拾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萬元，全額發行之。
- 第 6 條：本公司得發行並印製股票。
- 第 7 條：股東應將姓名、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登載於股東名簿，其有變更者亦同。
- 第 8 條：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9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10 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
- 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12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 13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4 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及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 15 條：本公司置董事 5 人，監察人 1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 16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17 條：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 第 18 條：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 第 19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 20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 第 21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會 計

- 第 22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 23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伍仟元為員工酬勞並同時提撥不高於獲利 25%之董監事現金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 第 24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作股東紅利之分派。
- 第 25 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不再提列或繼續提列。

####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 26 條：本公司為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27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範之限制。
- 第 28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 29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泉湧資產有限公司

